

序號	3	發言日期	103/04/02	發言時間	17:18:47
發言人	周維崑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37-8940
主旨	代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公告股東會地點及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103/03/13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3/03/13</p> <p>2. 股東會召開日期:103/04/16</p> <p>3. 股東會召開地點: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0 樓統一會議中心 1 及 2 室。</p> <p>(召開時間:103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1 時)。</p> <p>4. 召集事由:(1)審議及採納截止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會計師報告。</p> <p>(2)批准分配 102 年度末期股利。</p> <p>(3)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商定董事酬金。</p> <p>(4)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授權董事會商定會計師酬金。</p> <p>(5)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授權董事會發行現有股本 20%的新股本和回購最多現有股本總面值 10%的股本。</p> <p>(6)展延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p> <p>5.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03/04/09</p> <p>6.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03/04/16</p> <p>7. 其他應敘明事項: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103/03/13 董事會授權有關股東會地點另行公告之。</p>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3/04/02	發言時間	17:19:43
發言人	周維崑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37-8940
主旨	代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103/03/13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3/03/13</p> <p>2. 股東會召開日期:103/04/16</p> <p>3. 股東會召開地點: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0 樓統一會議中心 1 及 2 室。</p> <p>(召開時間:103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1 時)。</p> <p>4. 召集事由:(1)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修訂。</p> <p>(2)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使修訂生效，</p>				

並授權彼等採取、辦理其認為就執行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事情。

(3)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及辦理及簽立其認為就執行修

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事情及文件。

5.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03/04/09

6.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03/04/16

7.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